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778,293**	737,015
銷售成本		**(628,507)**	(624,360)
毛利		**149,786**	112,6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46**	27,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08)**	(24,580)
行政開支		**(57,297)**	(60,286)
經營溢利	*4*	**85,327**	55,081
財務費用		**(1,116)**	(8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764)**	(17,254)
除税前溢利		**68,447**	36,989
税項	*5*	**(4,017)**	(4,187)
年內溢利		**64,430**	32,802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901**	29,746
少數股東權益		**4,529**	3,056
		64,430	32,802
股息	*6*		
中期		**8,096**	2,024
建議末期		**16,193**	10,120
		24,289	12,14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14.80港仙**	7.35港仙
攤薄		**14.76港仙**	7.3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72**	310,163
投資物業		**25,800**	–
預付土地租金		**13,017**	11,375
商譽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01)**	4,969
遞延發展成本		**6,623**	8,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061**	339,182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39**	163,450
應收賬款	*8*	**53,430**	68,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3**	50,015
定期存款		**86,889**	13,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26**	39,542
流動資產總額		**357,577**	334,8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0,225**	91,290
計息銀行借貸		**9,434**	22,767
應付税項		**8,357**	8,668
流動負債總值		**98,016**	122,725
流動資產淨值		**259,561**	212,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7,622**	551,3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15,833
遞延税項負債		**12,672**	9,3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72**	25,151
資產淨值		**584,950**	526,189
權益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482**	40,482
儲備		**510,819**	461,660
建議末期股息	*6*	**16,193**	10,120
		567,494	512,262
少數股東權益		**17,456**	13,927
權益總額		**584,950**	526,1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有所影響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償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税-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租期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2號、第33號、第37號、第38號、第39號、第39號(修訂本)、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有所影響。此外,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税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本集團之總税項支出/(抵免)一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呈報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列作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租賃期滿前土地之業權預期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金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租金將全數作為融資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無法獲得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金付款之可靠分配基準,因此,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並未作出區分。

於以往年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土地按公開市值重估,並按市值折舊。本集團已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對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追溯重新分類之影響。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i)及(ii)概述。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以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而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償付交易毋須進行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代價時(「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董事採用二項模型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之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期間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追溯重列,以反映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ii)概述。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當年分別在綜合保留溢利中扣減及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且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出售或已收購業務進行減值時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於取得之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限內按有系統之方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引致本集團終止年度商譽攤銷及開始為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每年一次(或多次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及相應調整商譽之成本,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中保留之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之前於保留溢利中對銷之商譽,仍會對銷保留溢利,並於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時,則不於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改變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i)及(ii)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改變會計政策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0)
預付土地租金	11,602
	(12,788)
負債/權益	
遞延税項負債	(3,994)
儲備	(8,952)
少數股東權益	158
	(12,788)

 #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0)	–	(24,390)
預付土地租金	11,602	–	11,602
商譽	–	2,326	2,326
			(10,462)
負債/權益			
遞延税項負債	(3,994)	–	(3,994)
儲備	(8,952)	2,326	(6,626)
少數股東權益	158	–	158
			(10,462)

(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僱員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減少		–	470	–	–	470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	(1,000)	2,326	1,326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470	(1,000)	2,326	1,796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0.12	(0.25)	0.57	0.44
每股攤薄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0.12	(0.25)	0.57	0.4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減少		–	869	–	–	869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7	(1,800)	–	(1,7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518)	–	–	–	(518)
税項減少		518	–	–	–	518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876	(1,800)	–	(924)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0.22	(0.44)	–	(0.22)
每股攤薄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0.22	(0.44)	–	(0.22)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本集團	**玩具及相關產品**		**摩打**		**電器用品**		**物料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91,464**	467,039	**179,701**	170,802	**57,976**	71,997	**49,152**	27,177	**–**	**–**	**778,293**	737,015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5,192**	6,730	**–**	–	**–**	–	**(5,192)**	(6,73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18	4,963	**2,834**	2,721	**–**	71	**125**	213	**–**	–	**7,777**	7,968
總計	**496,282**	472,002	**187,727**	180,253	**57,976**	72,068	**49,277**	27,390	**(5,192)**	(6,730)	**786,070**	744,983
分類業績	**44,471**	5,217	**40,872**	37,207	**(907)**	690	**2,270**	2,720	**–**	**–**	**86,706**	45,834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669**	19,324
未分配開支											**(7,048)**	(10,077)
經營溢利											**85,327**	55,081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4,523**	257,300	**187,470**	206,061	**246,664**	216,835	**59,636**	56,819	**–**	**–**	**778,293**	737,015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42,257**	41,482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48**	227
遞延發展成本之攤銷	**7,716**	9,314
商譽之攤銷	**–**	2,32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淨盈餘	**(3,494)**	(543)
銀行利息收入	**(3,212)**	(145)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税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之税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税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3,853**	2,64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539)**	(17)
本年度-其他地區	**503**	563
遞延税項	**1,200**	1,000
年內之税項支出總額	**4,017**	4,187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	**8,096**	2,02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16,193**	10,120
	24,289	12,144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按申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釐定,有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9,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9,7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820,000股(二零零五年:404,820,000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9,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9,746,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5,880,919股(二零零五年:405,927,239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年內發行在外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820,000**	404,820,000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全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60,919**	1,107,23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遍股加權平均數	**405,880,919**	405,927,239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就銷售支付現金或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惟若干聲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兩個月。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08**	50,738
31至60日	**7,382**	5,864
61至90日	**4,407**	8,038
90日以上	**5,433**	4,211
	53,430	68,851

9.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374**	29,664
31至60日	**14,458**	14,593
61至90日	**4,422**	15,630
90日以上	**3,500**	5,097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754**	64,9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71**	26,306
	80,225	91,290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須於兩個月信貸期內償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經營環境欠佳,集團的玩具部門仍能取得理想增長,摩打部門業績表現亦能保持平穩。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增加6%至778,2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01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9,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9,746,000港元),玩具及摩打部門在回顧年度內分別佔整體營業額63%及23%。

玩具

儘管經營環境持續艱困,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玩具部門的分類營業額仍較上年度有輕微增長,而分類盈利更有強勁增長。

集團銳意透過重整生產隊伍及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率,已見成效。期間一部賣座電影的相關玩具訂單,亦有助集團進一步增加收入。

玩具行業之訂單,傳統上集中於上半年,故此集團已事先為下半年的淡季作好準備,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務求善用生產資源。

雖然玩具部門的業績令人鼓舞,但由於內地勞工短缺,加上物料成本上漲,預計來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集團將一如既往,透過改善生產流程,嚴格監督交貨期,避免延誤及其他不需要的額外開支。

現時娛樂相關產品是玩具行業的市場焦點,集團將繼續開發與電影及電視卡通系列相關的最新產品,捕捉最新的潮流動向,以保證未來的增長。其他新開發產品的構思包括屬於軟綿玩具類別的特別功能毛絨及嬰兒玩具。

產品多元化向來是減低經營風險及抗衡經濟循環波動的主要策略。集團不但會繼續實行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更會針對客戶及市場組合,力求將業務分散。

摩打

玩具行業繼續為摩打部門提供主要的支持,仍然是集團重要收入來源。受到銅、鋼及其他原料價格攀升的影響,加上中國大陸亦出現勞工及電力短缺問題和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摩打部門不論在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輕微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集團一直致力實現更均衡的產品組合,並銳意開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此一策略,有助集團對抗金屬物料價格飆升所帶來的成本壓力,亦是集團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

集團已成功取得玩具行業以外客戶的試產訂單,現時數量雖然較小,將來卻有機會成為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管理層冀望摩打部門能實現其長遠發展潛力。

物料開發

物料開發部門的業務相對穩定,能有效減低玩具及摩打部門所造成的循環波動。部門透過拓闊了客戶基礎,成功增大銷售規模。集團亦非常著重維持相對溫和的邊際利潤,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吸引更多客源。由於部門的生產設施於去年遷往新廠房,利潤因而受到較高的折舊和利息開支所影響。

可燒錄光碟

集團持有50%權益的光碟生產業務的虧損情況已受控制,雖然市場上CD-R及DVD-R之價格已穩定下來,不利的市場環境預計不會在短期內扭轉。集團將繼續密切評估此部門的發展策略。

前瞻

集團管理層對建溢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前景審慎樂觀。集團一直持續實行業務及產品多元化,現時已開始得到回報。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和客戶基礎,管理層有信心可以取得令人鼓舞的營業額增長,可為集團締造更佳的前景,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然而,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訂單將會較集中於下半年財政年度。

集團在本回顧年度取得佳績,主要由於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多元化,令集團能緊貼市場趨勢,擴大客戶基礎。集團將繼續秉承此一成功策略,為未來爭取更大的增長及擴展空間。

此外,集團內部將繼續優化本身的營運效率,冀望藉此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集團提供動力,進一步優化業務經營。

最後,鑑於集團目前流動資金十分充裕,除卻集團本身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後,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地為剩餘之資金尋找新的發展空間,冀能為集團帶來更高之回報。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應付年內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合共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多家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額度共約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當中之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6倍(二零零五年:2.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2.2%(二零零五年(重列):4.8%)。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方面偏離企管守則守則若干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訂立有關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職權範圍。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保留鄭楚傑為主席,並委任崔伯勝為行政總裁。

本公司以往尚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按明確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按明確任期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和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方成立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2樓翠蓮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透過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86(4). 在與該等公司細則相反之條文之規限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或於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惟並不影響就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所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之權利),惟為解除董事職務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載列進行該事項之聲明,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聽取有關解除其職務之動議。」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除(i)根據供股(股東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獲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根據計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按照公司細則制訂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將發行、配發、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以發行、配發或買賣之額外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自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授出以來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原偉光先生及王建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先生,黃玒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附註: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